对南宫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答复

孙玉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紧密结合市情，坚持居家养老与集中供养相结合，同步推进。按照《河北省民政厅开展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方案》实施要求，着力构建市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。成立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，有效发挥行业管理、技术指导、应急支援、培训示范等作用；通过整合闲置资产和农村敬老院，选取凤岗办、南杜办、紫冢镇、王道寨乡等乡镇口碑好、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能力的乡镇养老机构，以特困、留守老人和贫困家庭失能人员为重点，提供短期托养、长期照护和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；在社区（村）建养老服务站点，全市各村均成立了互助幸福院，城区24个社区也正在按照上级要求建设社区日间照料站，以行动不便的失能、高龄等居家老人为重点，开展日间照料和助餐、助浴、助洁等上门助老服务，以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统计部门第七次人口普查公示数据，我局已对60岁以上老人进行了摸底调查，为全方位做好养老服务奠定了基础。

2021年7月27日

领导签发：李毅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金晗 519780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